



通告

通告編號 02-06 (CR)

違例張貼街招海報 (2)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任何人士未得到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批准，在公眾地方張貼街招或海報，均屬違法。張貼街招或海報的人，以及宣傳品的受益人均會受到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立法會最近通過《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70 章)，由本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有關人員可向未經批准在公眾地方張貼街招或海報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為六百元。據食物環境衛生署資料顯示，自年初以來，仍有不少地產代理因上述違法行為遭食環署檢控。地產代理從業員應注意，切勿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張貼廣告，以免觸犯法例。

從業員也應注意，在私人地方(包括空出待租的商舖)張掛廣告，須得到有關業主/戶主同意，否則除了違反《常規規例》及/或《操守守則》的規定外，也可能因非法侵入他人的物業而受到民事索償。

2002 年 6 月

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
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